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吴越)

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,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,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,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,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,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,在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和在公司任职情况

吴越,男,1966年10月生,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,法学博士。历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特聘教授、教授,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。2021年5月11日至今,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(二)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

任职人员姓名	其他单位名称	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	任期起始日期	任期终止日期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吴越	西南财经大学	教授	2006年9月1日	
	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振芯科技”） ^①	独立董事	2020年5月13日	2026年7月17日
	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五粮液”） ^②	独立董事	2021年6月18日	2025年5月26日

备注：

①2023年7月18日，振芯科技股东大会选举吴越先生继续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②2022年5月27日，五粮液股东大会选举吴越先生继续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、客观审慎的态度，通过现场、视频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情况，对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还通过公司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联系，及时回复相关提问，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和现场调研等方式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12天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	
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本年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吴越	8	8	0	0	否	2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，并结合专业特长，担

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。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3年，本人根据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审议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。本人重点关注了薪酬测算依据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根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制度适用范围内的人员2022年度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进行了评议。

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。本人均亲自参加，审议了财务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重点关注了当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原因、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、内控有效性等内容，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情况进行了督促和评估，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。审议了《关于建议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》《关于建议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》。本人重点关注了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建议人选的专业情况、工作经历、职业素养等，没有发表不同意见。

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2023年度，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。包括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本人与公司、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

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本人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，确保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为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本人深入发电分公司、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等生产现场，了解公司在安全生产、教育培训、电力建设、优质服务等方面的情况。同时，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查阅资料以及与相关管理人员座谈等方式，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通过实地参观与深入交流，加深了本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认识和了解，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、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六）与管理层沟通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除出席会议提出建议意见外，还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3次。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，重点关注决策程序合规性、内控建设情况等，对购电关联交易定价、公允性，来水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等提出建议，公司采纳了建议。同时，本人还督促公司重大建设项目的落实情况。

公司全力支持配合本人的工作，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会议召开前，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，并提前送达，便于本人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的背景。针对本人就议案的相关疑问，公司也积极配合和及时沟通反馈，便于本人做出公正的判断。公司还灵活采取“现

场+视频+电子签名”的方式召开会议，帮助本人在与参会人员充分交流的基础上，实现合规高效履职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、收购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。2023 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两类：一是公司和控股股东购电业务；二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。

1.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2. 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关联交易是中小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，本人提示要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，关联交易价格需要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得存在损害

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采纳上述建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除上述事项外，在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

1. 经审查公司发布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、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较大差异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3.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人提示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，切实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履行保密义务，确保信息公平披露。公司已采纳建议。

此外，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3月30日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建议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提示，公司未来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，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新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采纳上述建议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2月20日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何浩为公司总经理。2023年3月9日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何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本人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履历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特长、兼职等情况。经核查，本人未发现候选人存在法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。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履职经历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本人没有发表不同意见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根据董事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查。本人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考核结果客观、公正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吴越

2024年3月27日